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征求专家组意见 |
| 1 | 欠缺递进性，如教育专家与名教师之间评定条件的梯度差距过大，不利于对教师发展形成促进作用；  | 不采纳。《办法》中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与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之间的梯度是合理的。“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这里的卓越教师相当于我们的名教师，这里的教育家型教师相当于我们的教育专家，二者在其数量上的差距是很大的，其质量也是有巨大差异的。 |
| 2 | 欠缺差别性，如教育专家的评定条件可参考职称评价文件中对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进行有区别的评定，让评价“指挥棒”更好地促进不同层级教师的发展——这符合我们组织相关管理办法的本意。 |
| 3 | 应以我们广州市教育局的层面出具主持人和成员参与该项目的相关证明，包括考核“优秀”证明。同时，建议给予工作室（得到认证的）研修活动等同于区级活动的地位。 | 部分采纳。可凭工作室活动通知及过程性资料，工作室活动可视为市级或区级研修活动，具体要视活动覆盖面而定。 |
| 4 | 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新增“教研员”一职，但文件中没有明确“教研员”在相关工作室中的定位与角色。究竟是类似“顾问”的角色，还是协助的角色，甚至是担负评核相关工作室成效的角色？如果是具有评价相关工作室的角色，我们认为是不妥的——许多教研员本身也是工作室主持人，如果同时具备评核其他工作室的权限，无疑让其他工作室沦为“二级”工作室，只为教研员所主持的工作室服务，变相抑制了工作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教育生态。如果定位是类似“顾问”的角色，那直接在“顾问”一栏注明其中一位必须是“教研员”即可。 | 不采纳。《办法》已明确，非教研员的工作室主持人才配备教研员，从而保证所有工作室都有教研员作为成员，是为了增强工作室的专业性，而不是顾问的角色，也不是评价者的角色。 |
| 5 | 通过2018年以来的工作室实践，我们广州市的工作室组织管理成效持续发展，但期间，每年的市、区两级评核结果，总让我们产生许多困惑：有的在区里年年被评“优秀”，但去到市里却获评为“良好”；有的区里年年被评“良好”，但去到市里就获评为“优秀”——咨询了区里的负责人，说其实很多都达标，但因为是差额评定，就算符合“优秀”，评委说“良好”就得是“良好”。作为教师，除了理解市、区评核工作的不易，也希望市、区两级的评价标准能统一些，能更符合实情一些，更可操作一些，也让主持人们更明白些，不然大家忙里忙外，最终都被评得莫名其妙，甚至打击了积极性，那就不好了。就是要让被评“合格”“良好”的，知道自己和“优秀”的差距，下次再搞工作室，知道往那里发力。让“优秀”的，知道过往的做法是正确的，继续发扬光大，让评价有效的导向作用。 | 部分采纳。市、区评价标准保持一致，这是必须的，产生评价结果的差异，应主要是受优秀等级比例的限制，同时还有工作室活动过程性资料上传的完整性问题的影响。 |
| 6 | 文件要求工作室顾问一般由大学教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工作室主持人担任；1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工作室的顾问。这一条本意当然是很好，但有些学科，如小学科学，目前广州市连一名正高级教师都没有，特级教师只有4人，其他对口的大学教授和省级同类工作室主持人，更是屈指可数。很难满足这么多小学科学市级工作室邀请顾问的需求。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把条件略为放宽，例如，主持人已经是特级教师的，邀请顾问不受此限（如果是特级教师，所请的顾问肯定是水平比较高的，符合本室办室需求的），又如1人专家可同时兼任工作室顾问（最多3个工作室），让一些小科目不至于为了请专家挠破了头。 | 不采纳。小学科学名师工作室顾问不一定是科学的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工作室主持人担任，大学的理化生地等专业的教授都可以担任。其他学科情况类推。 |
| 7 | 对于周期考核获评“优秀”的工作室，建议可适当增加本室成员的“优秀”人员比例，鼓励工作室日常研修工作的积极性。因为一个工作室优不优秀，不是主持人一个人的事情，是众人拾柴火焰高的结果。应对做好教育活动的工作室，给予及时而充分的肯定；应让做好教育活动的主持人和成员，给予的证明更具含金量。 | 不采纳。在程序上，先评优秀学员，再评优秀工作室，如果有倾斜，操作起来比较困难。因优秀工作室是有比例限制的，未评上优秀工作室，并不意味着优秀学员也少。 |
| 8 | 建议增加名班主任工作室入室学员的名额。 | 不采纳。名班主任工作室入室学员数已留有弹性，超过教育专家和名师工作室，20人的上限较为，再多难以保证工作室的质量。 |
| 9 | 建议网络学员也能够享有评优。 | 不采纳。工作室入室学员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并不适合网络学员，设置网络学员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工作室的覆盖面，但在管理上比较困难，考核难度比较大。 |
| 10 | 在不超出工作室总人数的情况下，招收各校入室学员的名额是否可以上下浮动。 | 不采纳。《办法》对一所学校报同一个工作室的人数并没有限制，主持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剂，市级工作室应包含不同学校的教师。 |
| 11 | 降低名教师的一些要求：教育科研：课题：主持区级课题，在研也行。  | 不采纳。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没有主持过市级课题，很难在教育科研上起引领作用。 |
| 12 | 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在区级以上开设过2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可以改为：1次就好。近五年的限制，有1次就代表有这个能力。 | 不采纳。作为市级工作室主持人，5年2次并不多。 |
| 13 | 名班主任，现实中，没有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机会。 | 不采纳。区级教学成果奖不是唯一的必达条件。 |
| 14 | 删除网络学员。理由：不当面学习，没有意义。 | 不采纳。不能完全否定网络研修的作用。 |
| 15 | 关于工作室成员：顾问：文件中提出要工作室主持人自己邀请。作为一线教师根本不会认识或者接触这些教育专家，即便是认识，能邀请到也很困难。所以希望从市、区教研室层面能直接为老师们配置好顾问的人员。 | 不采纳。如果一个市级工作室主持人，没有起码的专家资源，那么他也很难胜任主持人工作。 |
| 16 | 关于工作室学员：文件中只是说8-15位学员，是不是对学员的工作单位、区都没有任何要求？如果没有要求，为什么后面的工作室任务那里会出现：每年要到市外学员学校开展活动？建议这里要有说明。 | 采纳。 |
| 17 | 关于工作室任务：文件中提出“开展送教到校”，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入室学员每年到市外入室学员学校不少于1次。由于工作室成员会不会有市外的学员还不知道，如果没有，此项任务是无法完成的；另外由于疫情，我们学校基本上是不给老师出市的，还有“校与校”之间，学校都是不允许外校人员进校园的，那这项任务就存在很大的“完不成”的风险。 | 采纳。 |
| 18 | 关于主持人工作量：作为一线普通教师在校内肯定都是身兼多职。根据文件的内容，如果需要高质量完成三年工作室周期内的主持任务，需要投入很多时间和精力。希望能从市、区教育局层面能明确要求学校要适当减少工作室主持人周期内的校内的工作任务，能要求学校要将主持工作室计入校内的工作量。 | 部分采纳。 |